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Tech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先健科技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2)

關聯交易

合資公司營運之進展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發佈的標題為成立一間合資公司之公佈。

董事會謹此宣佈，經獨立第三方專業諮詢機構評估建議，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先健深圳與合資公司簽訂了技術轉讓合同。

技術轉讓合同

根據技術轉讓合同，先健深圳同意將IBS Angel™鐵基可吸收肺血管支架系統(「**IBS Angel**」)項目相關專利及IBS Titan™鐵基可吸收外周支架系統(「**IBS Titan**」)項目相關專利轉讓予合資公司。轉讓價款為人民幣1,147萬元，該金額是由一間獨立合資格估值公司按公允價值評估得出。

合資公司業務進展

截止本公告日，IBS Angel項目已經提交CE MARK註冊申請，IBS Titan項目正在籌備啟動中國和歐洲的多中心臨床研究。為支持上述業務的開展，先健深圳與合資公司訂立了該技術轉讓合同。此次安排進一步落實了本集團發展合資公司的生物可吸收材料項目的業務以及擴展集團產品組合的計劃，本集團將持續為合資公司的健康良好運營而助力，不斷提升本集團綜合實力及競爭力。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張博士為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董事，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ii)就董事所知及所悉，張博士持有深圳心元的權益不低於30% (本集團若干雇員擁有剩餘的權益)；及(iii)先健深圳與深圳心元分別持有合資公司70%和30%股份權益。因此，張博士、深圳心元以及合資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同時，由於先健深圳和深圳心元分別持有合資公司的70%和30%的股份權益，該技術轉讓將構成視作出售專利權的30%。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技術轉讓合同項下擬進行的視作出售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技術轉讓合同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及視作出售超過0.1%但低於5%，而該事項為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技術轉讓合同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先健深圳就轉讓若干專利與合資公司簽訂了技術轉讓合同，其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協議方：

(i) 先健深圳(作為轉讓方)

(ii) 合資公司(作為受讓方)

代價

根據技術轉讓合同，先健深圳出售該等專利權(定義如下)，總代價為人民幣1,147萬元，該金額是由一間獨立合資格估值公司按公允價值評估得出。同時，本集團預期就該交易將不會錄得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出售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147萬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該轉讓款項將由合資公司於技術轉讓合同訂立後的10個工作日內將轉讓價款以現金形式一次性支付給先健深圳。

專利權

技術轉讓合同內的列示的將轉讓的專利權包括IBS Angel項目相關專利及IBS Titan項目相關專利(「**專利權**」)。此次專利權的轉讓主要用於支持IBS Angel和IBS Titan項目的最新的業務發展。

有關本集團及合資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心血管及外周血管疾病與紊亂所用先進微創介入醫療器械的開發、製造及營銷。

合資公司是在中國深圳成立的一家由本公司非全資擁有的子公司，其由先健深圳與深圳心元分別持有70%和30%股份權益。其主要業務包括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醫用生物可吸收金屬材料產品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技術轉讓合同進一步落實了本集團發展合資公司的主營業務以及擴展集團產品組合的計劃，公司將持續為合資公司的健康良好運營而助力，不斷提升本集團綜合實力及競爭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技術轉讓合同及其項下的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由於概無董事於技術轉讓合同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概無董事須就有關獲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張博士為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董事，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ii)就董事所知及所悉，張博士持有深圳心元不低於30%的權益(本集團若干雇員擁有剩餘的權益)；及(iii)先健深圳與深圳心元分別持有合資公司70%和30%股份權益。因此，張博士、深圳心元以及合資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同時，由於先健深圳和深圳心元分別持有合資公司的70%和30%的股份權益，該技術轉讓將構成視作出售專利權的30%。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技術轉讓合同項下擬進行的視作出售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技術轉讓合同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及視作出售超過0.1%但低於5%，而該事項為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定義

除非文中另有釋義，本公佈的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先健科技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從聯交所創業板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當中任何一人
「張博士」	指	張德元博士，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董事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資公司」	指	元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為在中國深圳成立的一家由本公司非全資擁有的子公司
「先健深圳」	指	先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的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心元」	指	深圳市心元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深圳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由張博士(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內之董事)擁有不低於30%的權益，本集團僱員擁有剩餘權益(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以外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技術轉讓合同」 指 技術轉讓(專利權)合同，由先健深圳和合資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簽訂，該合同是有關轉讓本公告內列示的專利權技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先健科技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謝粵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粵輝先生及劉劍雄先生；非執行董事姜峰先生及傅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顯治先生、王皖松先生及周路明先生。